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邦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正邦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,65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.50 元，募集资金金额 22,525,000 元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对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40 号）。

本次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22 年 4 月 7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（2022）310Z0003 号）。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2022 年 4 月 12 日、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分别与时任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存储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，存储账户为 1210281029200132028。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专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22,525,000.00
二、期初余额	7,093,100.98
三、本期利息收入	12,459.61
四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	7,105,090.03
其中：购买原材料、支付水电费	598,456.68
支付职工薪酬	6,506,273.35
支付银行手续费	360.00
五、期末余额	470.56
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	470.56
六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包括支付职工薪酬、电费、水费、支付供应商货款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规相关情形。

2024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先转入公司基本户，再通过基本户支付水电费、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的情形，在使用程序上存在瑕疵，但使用目的均用于支付水电费、供应商款项和员工工资。发现上述情形后，主办券商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了相关自查，区分基本户中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情况，逐笔检查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的支付用途；并督促挂牌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治理，提高实际控制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人员的规范意识，深入学习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制度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挂牌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先转入公司基本户，再通过基本户支付水电费、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的情形，在使用程序上存在瑕疵，但使用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其它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